

第 8 款 表 格
職工會條例(香港法例第 332 章)
第 23(2)條
職工會登記規例
第 8 條
已登記職工會改變名稱登記申請書

已登記的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登記編號：

致：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會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23(2)條的規定，申請上述職工會改變名稱的登記。

2. 本職工會的新名稱是：

(中文)

(英文)

3. 該項改變已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上，由大多數出席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/會員代表*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同意。出席該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/會員代表*總數為.....人，贊同改變名稱的會員/會員代表*總數為.....人。

4. 現附上下列由本會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證明的文件：

(甲) 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書副本一份；

(乙) 該會議決議案副本一份；及

(丙) 規則中載有職工會名稱的條文(原文及修訂文並列)兩份。

5. 我們並按照《職工會登記規例》第 8 條的規定，附上本會的登記證明書。

	<u>簽署</u>	<u>姓名</u>
主席 ()
理事 ()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